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公告

鹤山市永涛钢结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黄元弟（身份证号码：452131\*\*\*\*\*1551）就其受伤于2026年3月9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5年7月25日10时左右，黄元弟在大岗大路市场旁启祥工地拆卸钢梁时，右脚被砸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〔2026〕A66号）及《关于协助调查黄元弟工伤案件的通知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31日

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6]A66号

鹤山市永涛钢结构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员工黄元弟（身份证号：4521311\*\*\*\*\*1551）就其受伤于2026年3月9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5年7月25日10时左右，黄元弟在大岗大路市场旁启祥工地拆卸钢梁时，右脚被砸伤。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1. 右足外侧楔骨骨折；2. 右足第2跖跗关节内骨折；3. 右足第3跖骨底骨折；4. 右足第1跖跗关节、第1跖骨间关节半脱位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19日

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关于协助调查黄元弟工伤案件的通知

鹤山市永涛钢结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黄元弟（身份证号码：452131\*\*\*\*\*1551）就其受伤于2026年3月9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5年7月25日10时左右，黄元弟在大岗大路市场旁启祥工地拆卸钢梁时，右脚被砸伤，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：1.右足外侧楔骨骨折；2.右足第2跖跗关节内骨折；3.右足第3跖骨底骨折；4.右足第1跖跗关节、第1跖骨间关节半脱位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用人单位、职工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。现我局需要对上述事故进行调查核实，请你公司（单位）安排相关知情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黄元弟的主管黄廷华，工友王能武）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工作证（或工作证明）、有关证据资料于2026年3月19日至3月24日（工作日），到我局工伤保险股协助调查（来访前请提前电话预约）。拒不协助调查的，我局将按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：李生；电话：0750-8933125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19日